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4〕16号

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校企共建课程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落实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中资源建设要求，促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，增强实践育人效果，推进实践教学内容及方式方法改革，进一步鼓励校企共建课程建设，现启动2023-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校企共建课程立项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校企共建课程必须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，重点支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等；

（二）申报课程实行校企双负责人制，校内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师，具有一年以上行业企业实践经验或双师型双能型教师优先；企业负责人须为企业技术骨干，在相关领域内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；

(三) 按需组建含课程负责人在内的 3-5 人教学团队，团队成员中必须含本门课程的授课教师，且职称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、素质优良；

(四) 每个课程负责人限报 1 个项目，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 2 个项目的申报。有未结题项目负责人不得担当本次项目负责人。

(五) 项目申报前须签订校企共建课程协议。

二、立项程序

(一) 申报人填写《校企共建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，经合作单位盖章后上交开课部门；

(二) 开课部门认真组织对本部门申报项目的初审，并择优推荐 3-5 个项目提交教务处；

(三) 开课部门推荐申请项目的申请书、汇总表、校企共建课程协议的电子版发至教务处陈茂松老师办公平台，纸质版（申请书一式三份、汇总表和校企共建课程协议一份）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统一报送至图书馆 509 室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(一)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立项。

(二) 项目实行校系两级管理，开课部门对项目研究进度进行监管，注重过程性检查，并对项目结题进行初步审查。教务处对项目成果、结题等进行评审、检查和验收。

(三) 项目管理按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校企共建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》进行。

(四) 本学期校企共建课程项目的结题时间为 2025 年 6 月。

四、支持政策

(一) 学校支持立项的校企共建课程建设，每项目给予 1 万元建设经费。

(二) 成功立项的校企共建课程，可优先申报学校应用型课程教材建设项目。

附件：1. 校企共建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

2. 校企共建课程建设项目立项情况一览表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4 年 2 月 21 日

附件 1: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校企共建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

申报单位 _____

课程名称 _____

项目负责人 _____

联系方式 _____

填写日期 _____

教务处 制

二〇二四年二月

一、课程基本情况

课程名称			
面向专业和年级		学时/学分	
课程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课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选修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科基础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识教育课		
合作单位名称			
课程基本情况（课程简介、校企共建必要性、授课对象、教学目标、课程评价等；通过校企共同建设，能够引入课堂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模式、新方法、新知识等。）			

3.2 建设目标及内容

3.3 预期成果

3.4 经费预算

四、审批意见

4.1 开课部门意见

负责人签字:

部门盖章:

年 月 日

4.2 合作企业意见

企业负责人签字:

单位盖章:

年 月 日

4.3 学校意见

盖章: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校企共建课程建设项目立项情况一览表

部门（盖章）：

序号	课程名称	合作企业	课程学时	校内负责人	课程性质	结题时间
			32（16/16）			

注：结题时间填“2025.6”。